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明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吳志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598號、111年度偵字第881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智偉犯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明傑犯附表編號3「主文欄」所示之罪，處附表編號3「主文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黃智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2所示方式，竊得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

二、黃智偉、林明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意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3所示方式，竊得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

三、案經呂良傑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及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黃智偉、林明傑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2人、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智偉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見警羅卷第1頁至第3頁背面；偵8598卷第51頁至第53頁；本院卷第176頁至第178頁、第193頁至第197頁）；被告林明傑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見警羅卷第4頁至第5頁背面；本院卷第176頁至第178頁、第193頁至第197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林正生、告訴人呂良傑於警詢指述之情節相符（見警礁卷第1頁至第4頁；警羅卷第12頁至第13頁背面），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勘察採證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見警礁卷第7頁至第14頁、第17頁至第32頁；警羅卷第14頁至第15頁背面、第17頁至第30頁；偵8598卷第56頁）。足認被告2人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

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智偉就附表編號1至3、被告林明傑就附表編號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3所示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累犯之說明

１、被告黃智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2罪）、1年、3月、9月（3罪）、5月、8月、6月（6罪）、3月、11月確定，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新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29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抗告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抗字第977號、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執行完畢；被告林明傑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簡字第2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3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2人分別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法應為累犯。

２、公訴人就被告2人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已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認被告2人前揭經執行完畢之前案為與本案所犯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足徵被告2人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又再為本案犯罪，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被告之人身自由並未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認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應加重其最低本刑，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方法獲

取所需，竟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可非難；惟念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2人本案竊得財物之價值、行竊目的、方式及被告黃智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肄業，已離婚，要扶養母親，入監前從事地板鋪設及清潔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被告林明傑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岳父、岳母行動不便，有一個12歲的小孩需要扶養，入監前從事管線維修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94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就被告黃智偉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此部分所定應執行之刑雖已逾有期徒刑6月，然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仍得易科罰金，爰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黃智偉竊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業經被害人林文正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警礁卷第16頁）；被告黃智偉竊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被告2人表示於111年8月14日已棄置於宜蘭縣冬山鄉廣興地區某路邊等語（見警羅卷第1頁至第5頁背面；本院卷第181頁），且證人張茂賢於警詢中稱最後停放車輛之時間為111年8月17日17時許等語（見警羅卷第57頁及其背面）；被告2人竊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被告林明傑於本院審理時稱已因另案為警查獲時全數扣案等語（見本院卷第186頁），告訴人呂良傑於警詢中則稱已經有一部份透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偵查隊而取回等語（見警羅卷第13頁背面），依罪證有疑惟利被告原則，應為有利被告2人之認定，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核均屬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二)被告黃智偉為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使用之自備鑰匙，雖均係被告黃智偉所有，然未經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

且衡量該等犯罪工具甚易取得，價值不高，亦非違禁物，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憲英提起公訴，檢察官曾尚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欣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附錄所犯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犯罪時間、地點、方式及竊取財物（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主文
1	被害人林正生	黃智偉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30日凌晨3時15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號旁之空地，以自備之鑰匙，竊取林正生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已領回)，得手後供其代步之用。惟於竊得後不久，黃智偉即因該車熄火而無法使用，遂棄置在頭城鎮吉祥路176巷巷口。	黃智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被害人張茂賢	黃智偉於111年8月14日凌晨0時餘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號旁，以插在該車電門上之鑰匙，竊取張茂賢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嗣後遭棄置冬山鄉廣興地區之路邊)，得手後供其代步及下列附表編號3犯行之用。	黃智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3	告訴人呂良傑	黃智偉於111年8月14日凌晨2時25分許駕駛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搭載林明傑前往羅東鎮維揚路136號呂良傑之倉庫，黃智偉下車推開該處鐵門，並以自備之鑰匙打開落地窗後，與林明傑一同進入屋內，竊取呂良傑所有置於該處之冷氣壓縮機4台(每台9,000元)、發電機3台(4,800元、6,000元、9,000元)、汽車電瓶4個(每台6,000元)、汽車火星塞1箱(6萬元)、考爾8根(每根1,000元)、冷媒3桶(每桶3,500元)及釣具2組(每組3,800元)、筆記型電腦1台、四輪頂高機1台、手工具1包、好神拖水桶1個，將前開物品搬至倉庫門口後，先將部分物品搬上呂良傑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由黃智偉駕駛9P-2399號自用小客車、林明傑駕駛BBM-1163號自小貨車前往五結鄉之高速公路下方，將竊得物品載到黃智偉承租之不詳車輛上後，林明傑復駕駛BBM-1163號自小貨車將之棄置於冬山鄉廣興地區之路邊，黃智偉再駕駛9P-2399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明傑返回上開倉庫，將剩下之物品載運至五結鄉之高速公路下方，將竊得物品載到黃智偉承租之不詳車輛上，黃智偉再駕駛9P-2399號自用小客車返回羅東鎮維揚路136號放置，林明傑則駕駛不詳租賃車前往上開倉庫搭載黃智偉離去。	黃智偉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林明傑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